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基办函〔2023〕69号

## 关于做好全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 协同提质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各设区市、相关县（市、区）教育局：

为认真落实《全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方案》和2023年全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培训会要求，切实推动全省协同提质行动起好步、开好头、布好局，现就进一步推动实施全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通知如下。

**一、专题研究部署。**各相关高校要分别召开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整体推进协同提质工作。各设区市、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就协同提质工作向党委政府进行专题汇报，积极争取支持，专题研究部署，明确工作方案、工作重点、工作举措、支持保障等，确保协同提质工作平稳落地。各相关中小学校、幼儿园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

**二、开展专项调研。**各联盟高校要组织专家，围绕“五个一

批”任务，于12月15日前深入试点县（市、区）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专项调研，切实摸清试点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现状，充分了解各参与方的协同需求（调研内容应包括：优质学校建设方面，试点学校的短板弱项、试点校+成员校的协同发展的路径等；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试点校和成员校的师资培训、打造高水平区域教师发展机构和县域教师成长基地的方向等；建立教研联合体方面，组建高效教研联合体的方案、高校与中小学在思政和心理健康教育一体化建设路径等；建设师范生实习基地方面，实习基地的数量和学科需求、师范生实习的技能展示活动等；建设基础教育精品课方面，打造精品课的数量要求、质量等级和学科方向、数字化资源共享内容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会同制定资源清单、问题清单、需求清单、措施清单，为“一县一案”“一校一策”推进实施协同提质行动奠定基础。

**三、协同联动推进。**在充分对接及调研的基础上，各联盟高校应会同相关市、县（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共同制定本地协同提质具体工作方案，在省定三方协议蓝本的基础上，于12月20日前商定三方协议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方权利义务，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后，再签定三方协议。各参与方要加强沟通协调，理顺工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实施，共同为协同提质行动提供组织保障和动力支撑。

**四、完善制度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在省级层面出台《江西省

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方案》及建立相关制度机制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成立本级协同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积极整合本级各类资源与要素，制定出台服务于协同提质行动的系列配套政策，整体推进实施本地协同提质工作。

**五、强化支持保障。**各设区市、相关县（市、区）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保证协议中承诺的资金到位。各相关高校和中小学要为具体参与协同提质工作的教师及工作人员团队提供支持保障，完善教师业绩认定办法，打通协同提质与其他日常工作相互认定的通道，保障教师参与协同提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参与方要高度重视协同提质信息报送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江西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专人半个月报送一次协同提质方面的新闻消息、工作动态和经验，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形成常态化信息报送机制。

**七、积极改革创新。**各参与方要系统梳理并破解协同提质推进的问题瓶颈，认真部署推动发展的工作任务，积极借鉴兄弟省份、地区的“教联体”“教共同体”等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重点、提出务实举措、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创造协同提质“江西经验”，为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请各相关高校、设市区教育局、试点县（市、区）于 12 月

25 日前分别将专题研究部署、开展专题调研、协同联动推进、完善制度机制和强化机制保障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省协同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秦苗立，联系电话：0791-86756235，邮箱：740277272@qq.com。）

